**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定,请按此文件发布！**

**采购人盖章：**

**日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FJTH[2023]017-1号**

**项目名称: 工艺美术非遗展示馆（重新招标）**

**采 购 人: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采购邀请函

二、采购服务一览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磋商程序与评审方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FJTH[2023]017-1号**

**二、项目名称：工艺美术非遗展示馆（重新招标）**

**三、时间安排**（北京时间）

1、报名、购买文件时间：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16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采购文件售价为100元/本(含电子文档)，如需邮购另加50元，本文件售后不退。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3年8月17日上午9：30。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人的工作人员接收。

**四、地点安排**：

1. 报名、咨询、来往信函地点：莆田市城厢区凤凰路609号。
2. 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地点：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凤凰路609号)，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人的工作人员接收。

**五、****供应商资格标准：**

1.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六、地点安排：**

1、咨询及来往信函：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凤凰路609号)。

2、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地点：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七**、**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天，以信函的形式与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

八、我中心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官网发布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更改通知、答疑纪要、评审结果等信息，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莆田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另行通知。若潜在供应商没有在以上网站上查询下载相关更改通知和答疑纪要等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行承担。

九、公示期：5个工作日

采购单位：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15892079287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莆田市城厢区凤凰路609号

联系人：小陈 电话/传真：15205933263

邮箱：[2079598207@qq.com](mailto:2079598207@qq.com)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浦上支行 |
| 银行账号：935009010007208911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1 | 工艺美术非遗展示馆（重新招标） | 详见磋商文件 | 1批 | 151622元 |
| 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约《采购合同》。 | | | | | |
| 交货期限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 | | | | |
| 交货地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大道1001号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 | | | |

**备注：1、供应商应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本批采购年采购金额约151622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3、本批采购设有最高限价，合同包1最高限价为151622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工艺美术非遗展示馆（重新招标）  采购人名称：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FJTH[2023]017-1号 |
| 2 | 3 | 供应商资格标准：   1.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0、联合体协议（若有）：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供应商应具有投标项目的经营范围，请提供供应商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  12、供应商代表必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关于参与本项目报价的授权，请提供负责人授权报价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报价代表是负责人无需)和报价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 3 | 11．1 | 磋商有效期：响应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接收人：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 5 | 12 | 磋商保证金：1516元 |
| 6 |  | **磋商程序与评审标准方法：**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程序与评审标准方法详见第二章第五部分。 |
| 7 | 23．1 | 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 8 |  | 招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2000元包干向采购代理人交纳成交服务费。 |
| 9 |  | 评审结果公示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官网 |
| 10 |  | 一、**无效投标条款：**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2、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包括提交的各类复印件、图纸）。  3、投标内容、技术标准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未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条款**  **1、重大偏差：**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3）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细微偏差：**  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磋商小组判定细微偏差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响应文件细微偏差的具体情况判定作无效标处理。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 3 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项目实施机构。

2．3“磋商供应商”、“供应商”系指接受招标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企业法人。

2．4“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建设、验收及提供相应服务承诺等的义务。

**3．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合格的服务**

3.1供应商应具有投标项目的经营范围，请提供供应商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

3.2供应商代表必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参与本项目报价的授权，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与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代表指全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统一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草案

（5）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需要，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7．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送达或寄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分送已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2供应商所提供的联系电话及通信地址应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能方便地与供应商取得联系，若由于该方面的原因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函件无法送达供应商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磋商采购会前召开答疑会。如果召开答疑会，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官网”发布通知的形式通知，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的约束力。

8．3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 4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你误读、误解修改书面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8.5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应采用书面形式。

**特别提示：磋商文件如有澄清、修改，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官网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磋商供应商未下载澄清、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编写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谈判响应将有可能被拒绝。

9．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检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9．3采购文件“主要内容格式”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要求统一编写编制，否则，由于被误读、漏读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语言、载体**

10．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文。未按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应提供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计量单位**

磋商标的除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及技术商务部分组成，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将不予退还。

12．1**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1)报价一览表

(2)评审优惠单项报价统计表(若有)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2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技术服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上述响应文件书按先后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用密封袋密封装好，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书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3.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3．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款。**

13. 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的适当位置注明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为保护供应商的利益，组成响应文件的响应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均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图片应单独成册。

13. 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每一份谈判响应书上要明确“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装袋密封提交。因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拒绝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本次采购设有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且不能成为成交人。

15.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建设及服务期内的一切费用。

**16.磋商保证金**

16.1磋商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磋商供应商应从其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提交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16.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6.4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竞争性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6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后，其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16.7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袋密封，并标明磋商响应项目编号、报价货物名称。

18．2密封件上注明“ 之前不准启封”（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的字样，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9.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磋商供应商代表送至磋商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填写签字表。

19.2出现第8款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后，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响应文件撤销

21.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撤销的书面通知。

21.2磋商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第16条第8款规定，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磋商程序与评审方法**

**22、磋商小组与磋商程序**

22．1成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该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

22．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2．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最后报价

2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三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有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3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书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5.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成交原则，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评审方法和成交原则：

23.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释：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技术响应 | 49 |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投标方对所投设备的说明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9分(共49项，共49份），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正偏离不加分。技术参数中若有要求佐证材料的，应附上佐证材料，否则按负偏离计算分数。 |
| 2.实施方案 | 3 |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需求以及学校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设计方案、实施计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3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较合理科学的得2分； 项目实施方案有缺漏或仅有部分内容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产品质量与可靠性 | 3 | 由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其所投设备运行可靠性、管理维护的方便性、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进行打分，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满分3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业绩情况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1份有效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2.售后服务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相对简略或缺乏针对性、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1.5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保修期承诺：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质保期未明确的视同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承诺的质保期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项目及费用承诺（须明确各配件的费用及维修费用）进行评分，进行横向对比最优的得3分，良的得1分，一般的得0分。（未明确各配件的费用及维修费用本项目不得分。） |
| 3.培训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等方案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提供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简略、仅提供使用培训的得1.5分，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

24、重大偏离

24.1重大偏离系指磋商供应商磋商后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4.1.1磋商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4.1.2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24.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24.1.4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4.1.5磋商响应货物性能、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24.1.6付款方式不符合本次采购规定的；

24.1.7未按照本文件第二章第14条规定报价的。

24.2存在重大偏离的供应商将不能成为成交人。

**25、磋商响应的澄清、说明和修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2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是，不得阐述与问题无关的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向磋商小组提供新的材料。

25.3如果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若该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磋商响应。

25.4报价金额大小写修正原则：报价金额如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6、保密和披露

26.1凡事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均不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评审过程有关资料，均不得向其他人员和单位透露，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单位和依法可查阅的单位外。

26.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合同签订后，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27、磋商小组终止磋商

27.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小组应当终止磋商。如磋商小组终止磋商，应将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线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2磋商终止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择期或另择方式进行该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8．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1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修正文书做实质性修改。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9．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工艺美术非遗展示馆（重新招标）采购工程，具体包括为展厅铺设地毯420平方米，展厅布展灯光、梯子、货柜、收纳箱、雨伞架等。

**附：技术参数及要求、最高限价清单：**（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软件）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  （万元） | 预算金额  （万元） |
|  | 音响 | 1. 频率响应：60Hz～20KHz；指向性（HXV）：≤100°x100°（项目1） 2. 阻抗：8Ω；额定功率：120W；最大功率：150W（项目2） 3. 灵敏度：≥90dB；最大声压级：100dB～111dB；低频单元：不低于8”×1；高频单元：不低于2”×1（项目3） 4. 尺寸WxDxH：≥250×210×360 （mm）；重量：≥5.1Kg（项目4） 5. 吊挂点:箱体固定吊挂点，包安装（项目5） | 2 | 个 | 0.17 | 0.34 |
|  | 功放 | 1. 立体声/并联/单声道桥接模式；（项目6） 2. 输入灵敏度0.775V和1.4V可选择；（项目7） 3. XLR输入接口，喇叭接线柱输出接口；不少于2个增益控制旋钮，1个电源开关，1个电源LED灯；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射频干扰保护电路（项目8） 4. 频率响应(1W) 20Hz-20KHz,+0/-1dB；总谐波失真＜0.5%，20Hz-20KHz；互调失真≤0.35%；转换速率 ＞10V/us；电压增益 28dB；信噪比 ＞100dB；输入灵敏度 0.775V/1.4V；输入阻抗 平衡20K ohms/非平衡10K ohms（项目9） 5. 包安装，配套序号1音响安装使用（项目10） | 1 | 台 | 0.4 | 0.4 |
|  | 切光射灯 | 1.材质：铝材LED灯（项目11）  2.工艺：喷漆打磨（项目12）  3.光源瓦数：≥30W（项目13）  4.电压：111V-240V（项目14）  5.支持无极遥控调节灯光色温、亮度（项目15）  6.色温可调范围：2700k-6000k（项目16）  7.可随意调节各种光照形状（项目17）  8.打光距离：3米距离打光范围（项目18）80cm-130cm；4米距离打光范围110cm-170cm；5米距离打光范围150cm-240cm；6米距离打光范围170cm-280cm  9.可实现选择定时30分钟或60分钟（项目19）  10.配备遥控器（项目20）  11.包安装，需按实际现场要求布局安装，满足展厅布展的灯光要求，费用包含灯光轨道、安装辅材、人工等（项目21） | 60 | 个 | 0.096 | 5.76 |
|  | 多功能伸缩梯子 | 1.人字可触碰高度：≥5.4米（项目22）  2.梯子净重：≤32KG（项目23）  3.人字垂直高：≥3.9米；人字跨度长：≥2.4米（项目24）  4.伸缩尺寸：≥50\*20\*114cm（项目25）  5.直梯高度：≥8米（项目26）  6.关节：≥56mm双侧关节连锁（项目27）  7.固定锁：拱桥式固定锁（项目28）  8.底脚：八脚加大马蹄式底脚（项目29）  9.移动方式：辅助滑轮（项目30）  10.支持多功能使用方式：人字梯、直梯、高低梯（项目31）  11.单点承重：≥300斤（项目32） | 1 | 架 | 0.1622 | 0.1622 |
|  | 收纳箱 | 1.一套为中号、大号、特大号3个（项目33）  2.材质：PP白色透明（项目34）  3.中号尺寸：≥45cm\*31cm\*27cm，大号尺寸：≥55cm\*39cm\*33cm，特大号尺寸：≥66cm\*47cm\*39cm（因测量方式不同，允许存在±1~2cm）（项目35）  4.每个收纳箱都带把手、带盖、带轮（项目36） | 20 | 套 | 0.03 | 0.6 |
|  | 货架 | 1.规格：≥120cm\*50cm\*200cm，四层（项目37）  2.颜色：白色（项目38）  3.材质：金属钢，冷轧钢板（项目39）  4.每层采用蝴蝶孔卡扣，高度可调节，每层承重≥280kg（项目40）  5.立柱具有横撑，斜撑的三角设计，确保货架稳固（项目41） | 10 | 架 | 0.06 | 0.6 |
|  | 雨伞架 | 1.白色，高温烤漆（项目42）  2.可移动，分离式水盘（项目43）  至少10层10孔，至少可放100把短柄伞，16把长柄伞  3.每层有独立排水（项目44）  4.可定制logo,每格有数字编号（项目45） | 4 | 架 | 0.25 | 1 |
|  | 展厅地毯 | 二楼展厅铺设地毯，面积约420平方米  ★1.颜色：纯灰色拉绒（与展厅现已铺设的灰色地毯颜色、款式相似，投标时提供样品，样品尺寸≥20cm\*20cm，**投标人需在截标前联系招标代理查看采购人提供的样品模板**）（项目46）  2.材质具有阻燃性（项目47）  3.厚度：≥7mm（项目48）  4.以实际现场情况为准，包施工（项目49） | 420 | 平方米 | 0.015 | 6.3 |

三、商务条件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大道1001号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 3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说明：是，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7日内向招标人缴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合同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7、支付方式****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验收合格后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30日内 |

****（一）、与本批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无论的设备及材料等，应保证这些设备及材料等手续的合法性，在交货、安装或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全部合法证明材料（如：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安全认证证书、检验报告、产地证明、装箱单以及技术参数说明等资料）。**

**3、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软件、硬件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产品，采购要求的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提供软件生产厂家的原包装。**

**4、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单价和总价。响应总价应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安装调试、国家法定送检的检验检测报告费用、税收、厂家同期相关的无偿（有价）的促销、售后服务等费用。**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3年。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保修、维护、技术支持服务。

3、质保期内必须负责对设备使用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使用、维护及结构原理等方面的培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要求，在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法，如有需要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质量保证期内供货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6、若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供应商无条件换货。

7、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供应商应负责对货物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货物正常运行。

8、质保期后，供应商应终身提供配件、技术咨询、有偿维修等售后保障，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费，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9、投标人应响应本次采购售后服务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件及保证，也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三）、设备交货与安装调试****

1、安装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3天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

至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人员在进行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 应商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招标人提供安装的进度计划表。

3）中标供 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中标供 应商责任而造成延

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

1、所采购设备各项参数指标符合采购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使用，并提供设备使用指导培训。

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承担货物质量责任。若组织二次验收，验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专利说明****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获得合同的的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招标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五）**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及时足额交货，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总金额的万分之 （1-5）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应按合同签约总金额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等）：

（1）超过约定交货期10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货物存在质量缺陷或权利瑕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否则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主张债权或挽回损失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采购合同**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货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询价/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合同条款及附件（若有）；

（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三）谈判、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四）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第二条 计划采购货物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和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单位 | 预估数量 | 单价（元）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000.00元）。  其中：  暂定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000.00元）；  暂定税费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000.00元）。  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前述暂定不含税总价不变，暂定税费金额及暂定含税总价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 | | | | | | | | |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括物资款、运输费、装卸车费、利润、风险费以及乙方因出售该物资应该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该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乙方。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标的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第三条 产品质量要求、保修维保服务、其他要求**

（一）乙方交付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最新标准，若有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以更高的标准为准，确保供应材料的质量满足甲方正常使用要求。

（二）产品质量保修期、售后维保服务： 。

（三）其他要求： 。

**例如：（以下文本供参考，具体要求以合同标的需要进行约定）**

（1）质量保证范围：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乙方负责保修、保换。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3）售后服务约定具体如下：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

②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乙方负责保修、保换。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报修，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到达现场维修响应时间为8小时以内，乙方及时 调查并找出故障原因，24小时内修复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故障的产品，直至满足本项目的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③质保期结束后，如需要更换配件，只收取成本费；乙方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服务三包，包运输、包安装、包售后服务。保修期外发生故障报修，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到达现场维修响应时间为24小时以内，乙方及时调查并找出故障原因，48小时内修复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故障的产品，直至满足本项目的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交货。

（二）交货地点： 。

（三）交货条件：货物验收合格。

**第五条 货物质量保证、验收**

（一）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供货，保证合同项下货物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要求。若乙方交付货物有任何缺陷，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原因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交付货物时，必须提供有关的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质量证明书原件（若有）、随货提供装车时的磅码单原件（若有）、供货清单等相关货物资料文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不视为违约。初验合格后，甲方与乙方还要按相关规范检验（试验），检验报告合格基本确认产品质量合格。

（四）甲方指定 名货物交接验收人员，负责乙方所有到场货物交接验收工作。

姓名： ；电话： 。

（五）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双方按乙方供货清单核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化验报告、品质检验报告等。如发现包装破损，应做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货物本身造成损坏。如发现货物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在 小时/日内更换，因更换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场，甲方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乙方所供货物的规格和产品标准及我国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七）甲方对单价、型号、规格、数量和重量核对无误后，甲方货物交接验收人应当在乙方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经甲方货物交接验收人共同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方可作为确认实际供货量的依据，但不作为判定质量的依据。

（八）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测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乙方提供。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货品随机取样，经合同双方在样品上做标识确认后，将样品密封封存，由甲方保存。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送检，如送检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退货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逾期交货的，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十）经权威部门鉴定，确定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论初验或检验试验合格与否，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结算依据**

（一）实际供货量以双方核对无误的供货清单上的数量为准。甲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货物量×单价制作结算书，结算书须经甲方 名指定货物交接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货款结算金额应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货款结算书为准。

（二）乙方应在结算前 日以函件形式向甲方提供供应货款明细表以供甲方核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付款期限：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三）付款前提：乙方在收到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货款结算书后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在符合上述付款前提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 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若甲方延迟付款超过90日，乙方应书面发催款函（收信地址为甲方有效通信地址或工商注册地址，写明项目名称和欠款金额，附有关材料）。否则，视为乙方同意延迟付款并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乙方开具的发票应符合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票。甲方收票并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认可，若发生乙方开具发票发生假发票、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被税务处罚、缴纳税款或滞纳金等情形，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瑕疵担保**

（一）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等）。

（二）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独立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时不受任何专利或版权等方面的侵权困扰，如出现类似纠纷，乙方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等）。乙方交付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第九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责任**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移交给甲方指定货物交接验收人之前，货物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 级以上地震、 级以上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逾期提供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得主张逾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且不得要求减、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及时足额交货，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总金额的万分之 **3**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应按合同签约总金额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等）：

（1）超过约定交货期10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货物存在质量缺陷或权利瑕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否则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主张债权或挽回损失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联络与送达**

（一）甲方指定联系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用EMS特快专递邮寄到前述地址视为有效送达甲方，此地址和联系方式仅适用于本合同日常履行沟通联系，但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需向甲方工商注册地址送达。

（二）乙方指定联系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用EMS特快专递邮寄到前述地址，或通过手机、QQ、微信、电子邮箱等方式发送各类文件、函件、法律文书等信息、材料，均视有效送达乙方。甲方向乙方所发出的信件，自EMS/快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三）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项下债务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上述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四）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乙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以用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上述乙方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乙方同意司法机关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乙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乙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五）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 |
| 单位地址：莆田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1001号 | 单位地址： |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首次）**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采购包：**

###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 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 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和参数** | **数量** | **制造商全称**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期：合同签定当日至所有货物安装可以交付用户单位验收需要 个日历日。 | | | | | | | | |
| 总价：----------------------圆整-(大写) ￥： (小写)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 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附件3-10 联合体协议

####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附件3-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附件3-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附件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价（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若供应商可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的，则供应商应填写“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优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现场填写，打印时删掉这段）**

报价人(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和参数** | **数量** | **制造商全称**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期：合同签定当日至所有货物安装可以交付用户单位验收需要 个日历日。 | | | | | | | | |
| 总价：----------------------圆整-(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1.请响应人在磋商现场地两份此空的表格(需有盖公章)的文件两份,以备最后报价使用。（多准备一份是留着因响应人填写错误或其它原因而作备用）

供应商代表签字：